

人事室 通報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

-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本校教職員工把握時間提出申請。
- 請同仁逕至本校「雲端差勤系統」填寫申請書並於期限內列印 1 式 1 份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辦理。
- 若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人事室。(本通報已公告於差勤系統首頁-訊息公告)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您好 [PEMIS_K12EA_AP3]

1

差勤電子表單系統

各項費用申請

子女教育補助申請

2

3

我要申請

單位	職稱	姓名	申請日期	申請學年期	子女人數	申請補助金額	應領金額	預借現金	應退還金額	核銷狀態	核銷日期	列印	修改	複製	刪除
目前無資料															

註：
1. 本申請以年度計算：曆年制的起算年月為當年1月1日至當年12月31日；學年制的起算年月為當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。
2. 申請資格以人員類別「全部人員」身份方可申請。

子女教育補助申請

申請人姓名

申請日期 110-01-09

身份證字號

申請學年度 109 年 第 1 學期

配偶是否同為軍公教 否 是

配偶姓名

配偶之服務機關

子女資料	序號	身份證	姓名	就讀年制	就讀學校	年級	證明文件	補助金額	預借金額	刪除
加入子女資料	1			請選擇		1		0	0	

申請補助金額

代扣所得稅率 5 %

代扣所得稅額 0

附件證明 無

上傳檔案

註：
□ 申請補助金額大於(含)84500元，應扣繳5.00%所得稅額。
□ 於本單位第1次申請者，併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
試算 送出申請 取消

子女教育補助申請

您的身份[專任教師(含專任運動教練)]符合申請資格(系統檢查)

我要申請

單位	職稱	姓名	申請日期	申請學年期	子女人數	申請補助金額	應領金額	預借現金	應退還金額	核銷狀態	核銷日期	列印	修改	複製	刪除
			110-01-09	109-1	1	3,800	3,800	0	0	申請中					

註：
1. 本申請以年度計算：曆年制的起算年月為當年1月1日至當年12月31日；學年制的起算年月為當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。
2. 申請資格以人員類別「全部人員」身份方可申請。

↑ 所有欄位皆必填，請務必填寫正確，證明文件欄位檢附證明者請填入「收據」二字（若無請填0）。請列印 1 式 1 份，具領人簽章後連同證明文件送人事室辦理。↑

接下頁

三、行政院已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，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發給對象如下：

(一)支(兼)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5,000 元以下(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)者。

(二)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。

四、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，請檢附收費單據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。

(二)子女首次於本校申請者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三)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

1.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

2.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

3.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

4.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
5.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
6.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

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
(四)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
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